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7月8日廢字第J94016585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94年6月24日16時許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

號前，發現XXX-XXX號重型機車駕駛人（即訴願人）任意丟棄鋁箔紙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94年6月24日

北市環稽一中中字第F142013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通知書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94年7月8日廢字第J94016585

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千2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8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月22日補正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27條第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50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6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患有精神疾病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本件係訴願人於精神耗弱之情況下將系爭鋁箔紙丟置於地面；且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開單告發後，亦將系爭鋁箔紙撿起後離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發現 XXX-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（即訴願人）任意丟棄鋁箔紙於地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法告發處分，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399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患有精神疾病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係於精神耗弱之情況下將系爭鋁箔紙丟置於地面；且於原處分機關開單告發後，即將系爭鋁箔紙撿起後離開云云。查訴願人雖檢具身心障礙手冊，以證明其為輕度精神障礙者，惟此尚無法直接證明訴願人於為系爭違規行為時，確係處於精神耗弱之情況，實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；又訴願人主張其已將系爭鋁箔紙撿起乙節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並無礙於本件訴願人先前任意丟棄鋁箔紙於地面之違規行為成立，是訴願人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